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989號

抗 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更名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抗 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郭乃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9年度重上字第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判。

抗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抗告部分，由抗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下稱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起訴主張伊已完成向相對人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承攬位於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100號9樓、10樓之「寬頻MOD及節能智慧建築建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得請領報酬尾款，依契約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651萬1,697元本息，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認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之訴為無理由，以106年度重訴字第447號判決駁回其訴，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請求將原告變更為抗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

01 二、原法院以：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無獨立之人事及會計，非為
02 非法人團體，無當事人能力，其所為訴之變更，影響相對人
03 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為相對人所不同意，又無合於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255條所定得為訴之變更之情形，不
05 應准許，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變更之訴。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廢棄部分：

08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9 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
10 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就
11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准原告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係因新
12 訴可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之故，故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
13 使外，關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亦應有其適用，僅在第二
14 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
15 追加當事人，因涉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須於對造之審級利
16 益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又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
17 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
18 務之能力，其法人格具有不可分割性，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
19 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與全部組織在法律上係
20 同一人格。此觀諸公司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2項、民法第
21 26條規定即明。查，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之原訴及變更之
22 訴均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相對人應給付報酬尾款；臺中地
23 院係以其訴為無理由，經言詞辯論後為其敗訴之判決（見原
24 審卷(一)第45至53頁、卷(三)第144頁）。又中華電信臺中營運
25 處主張：其與中華電信公司就系爭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為同一
26 法律主體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44頁）。果爾，中華電信臺
27 中營運處於原審變更原告，是否無從於原審利用原訴訟資
28 料？其變更之訴與原訴之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非屬同一？即
29 滋疑義。倘准其變更原告，對於相對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
30 究竟有何重大影響？乃原法院未遑細究，逕認其變更之訴不
31 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規定，且未經相

對人同意，不應准許，而以裁定予以駁回，即有可議。抗告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二)駁回其他抗告部分：

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
不服之方法，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不
得為之。原裁定係裁定：「上訴人（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
變更之訴駁回。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未對
中華電信公司為任何裁定。其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自非合
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不合法。依民事
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